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

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21886000027004001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
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21886000027004001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评标办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8
7. 评标结果公示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3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五、授权委托书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45
八、投标货物的供货方案	46
九、售后服务	46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47
十一、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27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经由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靖发改审【2024】44 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4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申请中央补助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靖江市
- 2.2 工程规模：大型
- 2.3 供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8218 860000270 04001	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	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00.0

2.5 付款方式：每批次材料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该批次货款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确定。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 13%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 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 (2) 必须是 PE 管生产厂家。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双鱼路 19 号 地址：靖江市江洲路 2 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 4 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192246@qq.com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 电 话：1894482378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60%、申请中央补助及地方配套 4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 交付使用期：
1.3.3	交货地点	供方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质保书需随货物同时送达。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技术文件：供货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其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的各项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3、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保管，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单位未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设备的任何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相关的综合验收，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5、合同履行期内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u>7941.76 元</u>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部分需要暗标的包括：供货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网 上 开 标（ http://221.230.150.30: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5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账户名称：靖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0240101201000020026 2.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承担，金额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货物类相应标准*65%计算收取。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中标人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该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1、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1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交至招标代理处。（打印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项目所属的主体单位(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开具发票、付款结算等事宜。所签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

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需）电子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供货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注：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8%</u> （取值范围为 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40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4）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检测报告 (8 分)	投标人提供 (依据为国标 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 管材》且检验类别应为型式检验) 2025 年出具的所投聚乙烯 (PE) 管材不同规格的形式检验报告, 每提供一份合格报告得 4 分, 最高可得 8 分; 2024 年出具的形式检测报告且有效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可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 形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2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实验室认可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按照 CTEAS100、CTEAS1001-2017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标准的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十二星级证书得 5 分, 十一星至九星得 3 分, 八星至五星得 1 分。 注: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应 (5) 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2) 分	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 不得分; 优于招标文件的酌情加分, 最多加 2 分。
		紧急响应 (3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 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
2.2.3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 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严谨、要素齐全的。得分区间为 0-5 分。

		培训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内容丰富、可行性高。得分区间为 0-5 分。
2.2.3 (5)	供货方案 (暗标) (10) 分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全、质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区间为 0-10 分。
2.2.3 (6)	业绩 (5) 分	类似业绩（5 分）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不低于 80 万元的 PE 管供货业绩。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能反映相关信息，未反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安装及调试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产品买卖合同（仅作参考）

产品买卖合同

根据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

货物名称：

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三、合同价款

（一）最高限价（元/米）

序号	品名	型号	最高限价（元/米）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报价按综合单价方式。

（二）合同价款根据乙方的实际供货量×最终报价（元/米）计算确定。

合同价为所有管材运送到达工程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管材供应价、运杂费等一系列费用的总和。

四、货款支付

每批次管材到达指定地点，抽检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的方式为：短信手机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甲方可采用上述任一方式通知。

（二）交货地点

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质保书需随车同时送达。由投标人承担运输，抵达交货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七、质量

八、技术服务：

在安装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时，乙方要给予配合。

九、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 30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款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安装工程开始前，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共同检验管道材料的质量、数量。

2、安装完毕，进行水压试验，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泄漏，发汗或其它种不合格现象。安装单位向招标人递交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认可后 10 天内委托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知投标人。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单价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停工的，每逾期一日赔偿 1000 元的停工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或累计逾期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三）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00 元/次计算。

（四）如乙方未按约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承担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确定；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

PE 管货物清单及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PE 管（污水）1.25MPA	DN90	元/米	20.25	
2		DN110	元/米	29.44	
3		DN160	元/米	62.21	
4		DN200	元/米	96.91	
5		DN250	元/米	154.47	
6		DN315	元/米	245.57	
7		DN355	元/米	329.65	
8		DN400	元/米	414.29	
9		DN450	元/米	524.55	
10		DN500	元/米	650.79	
11		DN560	元/米	813.86	
12		DN630	元/米	1029.04	
13	PE 管（污水） 1.0MPA	DN90	元/米	16.38	
14		DN110	元/米	24.20	
15		DN160	元/米	50.79	
16		DN200	元/米	79.29	
17		DN250	元/米	124.40	
18		DN315	元/米	200.00	
19		DN355	元/米	269.95	
20		DN400	元/米	338.48	
21		DN450	元/米	429.12	
22		DN500	元/米	531.88	
23		DN560	元/米	664.45	
24		DN630	元/米	841.79	
小计(综合单价)				7941.76	

说明：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注：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虹桥新村东区、JCJD-03 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 PE 管专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制造、供货、运输、指导安装，直至顺利通过验收等全过程内容，以上内容的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系列费用。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产品外观、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国家标准第 2 部分：管材》，管道采用电热熔连接。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检测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如发生一次材料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品质优异且符合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货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5、供货要求：

(1) 交货地点：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质保书须随车同时送达。

(2) 交货日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3) 包装及运输：由供应商承担运输抵达交货地点并卸车。

6、在安装中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时，投标人要给予配合。

7、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8、验收：（1）招标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2）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取其中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该批货物退货，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验收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4）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8、产品使用寿命：要求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可安全使用 30 年以上。

9、外观要求：

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平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所有交付管材在接收时颜色有较大差异（因为储藏期间长时间暴露于紫外光照射下而引起的明显变色）或交付时表面有超过壁厚 10%的刮痕或有孔隙等，应退回供应商调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	元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	元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PE 管（污水）1.25MPA	DN90	元/米		
2		DN110	元/米		
3		DN160	元/米		
4		DN200	元/米		
5		DN250	元/米		
6		DN315	元/米		
7		DN355	元/米		
8		DN400	元/米		
9		DN450	元/米		
10		DN500	元/米		
11		DN560	元/米		
12		DN630	元/米		
13	PE 管（污水） 1.0MPA	DN90	元/米		
14		DN110	元/米		
15		DN160	元/米		
16		DN200	元/米		
17		DN250	元/米		
18		DN315	元/米		
19		DN355	元/米		
20		DN400	元/米		
21		DN450	元/米		
22		DN500	元/米		
23		DN560	元/米		
24		DN630	元/米		
小计(综合单价)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八、投标货物的供货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供货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九、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递交的其他资料。